

保安法規

50
35922
7522

目錄

- 一 保安團管區暫行條例
- 二 保安團隊徵集實施規則草案
- 三 保安團隊隊兵退伍規則草案
- 四 貴州省民團整理實施細則
- 五 二十五年壯丁訓練實施綱要

保安法規

目錄

貴州省政府秘書處印

保安團管區暫行條例

第一條 為辦理保安團隊指揮、訓練、徵集、退伍、召集、並兵役等事宜，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各省區保安司令所轄區域，為團管區，團管區所屬各縣，為徵集區。

第三條 全省各團管區事務，由省保安司令、承軍事委員會之命處理之。

第四條 團管區，由區保安司令承全省保安司令之命，處理區內一切事宜，其管理事務如在：

一、關於團管區內，保安團隊之指揮、訓練事項。

二、關於團管區內，保安團隊之徵集、退伍、召集等事項。

三、關於團管區內，陸軍兵役等事項。

四、關於團管區內，團隊之點編及校閱事項。

第五條 徵集區縣長，承區保安司令之命，執行徵集區內之徵集事項。

保安法規

貴州省縣政人員訓練所

第六條 區保安司令部、及縣政府，為辦理保安管區之事務，得增設必要人員，其額數由各省保安司令核定之。

第七條 關於保安團隊之指揮訓練，依照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行之。

第八條 關於保安團隊徵集、退伍、召集，及陸軍新兵徵募等規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條例於指定數省暫先試行其實施程序，另以命令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二十四年二月 日施行。

保安團徵集規則實施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各省保安團隊之徵集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本規則關於鄉鎮村之規定各市之坊及採用保甲制之鄉保適用之。

第二章 徵集額

第三條 各保安團隊應徵集之額數，於每年二月十日、八月十日以前，呈報於全省保安司令。

第四條 屬於區縣之保安團隊，應由區縣層轉之。

第五條 全省保安司令，根據各保安團隊呈報之徵集額，對照各該團管區適齡壯丁人員表詳加核定，令飭辦理。

第六條 各區保安司令，依照全省保安司令，決定之徵集額數，斟酌各縣壯丁情形，分配於各徵集區施行，並呈報備案。

第六條 各縣於奉到本徵集區之徵集額後，縣長應立即召集各鄉鎮村長會議，決定各區域應徵集之額數，並應加入抽籤之人數。

前項抽籤，其得籤人數，應按照徵集額預加百分之三十，乃至五十之預備數。

第七條 全省保安司令，應將決定之各團管區之徵集額及分配狀況，於二月二十八日及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呈報軍事委員會、內政部、軍政部，備案。

軍事委員會及內軍各部，如有對於徵集之意見，應儘九月三十日以前，令知各該省保安司令查照辦理。

第三章 壯丁調查

第八條 保安團隊之徵集，以二十歲至二十五歲之壯丁為限。

前項壯丁年齡，以調查之次年一月一日起，至次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各人所達年齡、為計算之標準、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滿二十五歲或次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始滿二十歲者、不將編入徵集適齡人員之內。

第九條 各鄉鎮村長、於每年六月上旬、督同各保甲長調查本管區域內保安團隊徵集適齡之壯丁、由各該鄉鎮村長、負責編成適齡壯丁名簿。(附式二)

第十條 各鄉鎮村長^{之壯丁}簿應於六月中旬以內、呈報於縣長、由縣根據戶口冊詳加核對、並派員調查、應行免役及緩役者、是否屬實、然後根據作成區壯丁人員表。(附式三)於七月中旬以內呈報於區保安司令。

第十一條 區保安司令、根據各徵集區所報壯丁人員表、作成團管區人員表。(附式三)於八月上旬以內呈報於全省保安司令。

第十三條 全省保安司令根據各團管區所報壯丁人員表。(附式三)於
保安法規
貴州省縣政人員訓練所

八月下旬以內分報軍事委員會、內政部、軍政部、及參謀本部備案。

第十三條

壯丁名簿應裝訂成冊，加蓋騎縫印，應於簿面註明頁數，作成年月日由各該鄉鎮村長署名蓋章。

壯丁人員表應由全省保安司令或區保安司令，或縣長，於表末註明年月日並署名蓋章。

第四章 免役及緩役

第一節 免役之辦理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除其編入保安團隊之義務。

一 高中以上學校畢業，修畢軍事訓練得有證明書者。

二 服軍常備兵役之在鄉者。

三 家無次子且應徵足數不能維持其家庭生活，而有確

實證明者。

第十五條 依前規定得免除徵集者，須於適齡壯丁調查前由本人

或其家長連呈免徵聲請書（附式三）至鄉鎮村長並須證明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十六條

鄉鎮村長接得前條聲請後，應即詳查，如果屬實再行填入壯丁名簿，呈由縣長詳加審核，然後決定變更與否，令知各鄉鎮村長遵照修正壯丁名簿。

第二節 緩役之辦理

第十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緩其徵集之時間：

一現任地方公職者：（公職以根據法規所定者為限，如鄉鎮村長、調解委員助理員等均是，其雖為公眾服務，若非有法規之根據者，如鄉警救火會員之類，則不在地方公職之列。）

二現在學校肄業者：（學校以正式學校、如中學校師範

學校、職業學校、專科學校、大學校研究院等為限，
其民眾學校、補習學校以及函授學校等均不包含之。
三、獨立經營事業無人代管，且為公共利益上不能停頓者。
四、疾病中或病後不堪勞役者。

五、因犯徒刑以上罪名在偵查或審判中者。

六、犯罪確定在徒刑執行中者。

七、假釋出獄者。

第十八條 依前條規定得延緩徵集者，須於適齡壯丁調查前，由
本人或其家長，逕呈緩役聲請書（附式四）至鄉鎮村長，
並須附呈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十九條 對於前條之聲請，鄉鎮村長及縣長依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在緩役期間內，緩役之原因消滅者，若未逾徵集適齡時

本人或其家長，應具緩役聲請書（附式五）呈報鄉鎮村

長、轉呈給縣長。

前項徵收之中止、鄉鎮村長負有調查之責。

第五章 抽籤

第三十條 保安團隊徵集時之抽籤事務、由團管區派遣徵集委員

協同各縣縣長負責辦理之。

前項抽籤、得將全縣劃分為若干區分別行之。

第三十一條 抽籤之時期、應按第三十條決定徵集額及抽籤人數後行

之、但至遲不得逾十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三十日。

第三十二條 抽籤之執行、由應徵人公推抽籤總代表三人行之。

第三十四條 為執行抽籤於臨時設置徵集事務處、其職員由縣政府公
機關調充、執行公同之職務。

一、唱名員。

二、粘貼員。

保安法規

貴州省縣政人員訓練所

三蓋印員。

四拉丁名簿登記員。

五整正員。

六抽籤登記員。

前項各員名額由縣長酌量定之。

第二十五條 為執行抽籤應製成左列各票：

一籤號票由第一號起至相當於應得籤人之號止每號

一票。

二姓名票所有參加抽籤人每人一票。

第二十六條 籤號票、姓名票、票匣之式樣及抽籤場配置因茲附式不
第二十七條 抽籤執行之順序以左列各項行之。

一抽籤之前一日徵集委員、縣長與各公團代表等應齊

集徵集事務處將所需之籤號票、姓名票、姓名票、姓名票

票等、檢對一過，將籤號票姓名票、分別摺疊成條、投入各該區內、再行將區票、封由徵集事務處保管。

二抽籤開始之時、徵集委員、縣長、與公團代表、抽籤總代表人等、應齊集票區台、檢查票區後啟封、各將區內攪拌、使令均勻。

三抽籤總代表人(甲)、每抽籤票號、應高聲唱其號數、再由抽籤總代表人(乙)、抽出姓名票、高聲唱名、同時由抽籤名簿員記載於抽籤名簿、然後將票一併交付於粘貼員。

四粘貼員、將抽籤總代表人(甲)(乙)交來籤號票、及姓名票、

粘貼於一處、(姓名票粘貼於籤號之下部)交付於蓋印員。

五蓋印員就籤號票及姓名票之間、加蓋徵集委員、縣長、之騎縫印後、交付於抽籤總代表人(丙)。

六抽籤總代表人(司)檢察後、交付壯丁名簿員、將抽得號碼登入壯丁名簿之內、然後交付於整理員。

七整理員依抽得號碼之次序、加以整理後、交付於抽籤名簿員並校對之。

八抽籤名簿員、應將抽籤名簿連同籤號票一併交付於唱名員。

九唱名員依籤號之次序唱名一過、如無異議、即將抽籤名簿及籤號票一併呈於徵集委員。

十徵集委員與縣長協同查閱後、均在抽籤名簿之末後署名蓋印、同時由縣長宣佈應徵之隊兵額數及抽得由一號至某號止、應受徵集、由某號起至某號應依次聽候補充、然後將籤號票分別交付各該鄉鎮村長、發交於各參加抽籤人。

十二抽籤完畢，由場代表（丙）會同地方公團代表，將區內殘餘之姓名票核對一遍，當場宣佈。

十三抽籤之開始終了或中止，應由縣長宣佈之。

第七十條 抽籤名簿（圖式）應作成二份，一份存縣，一份由徵集委員呈繳區保安司令存查。

第二十九條 於抽籤時，數如發現有錯誤時，依左列方法處理：
一、不應加入抽籤者，加入抽籤時，其籤號應塗銷之，並註明其事實於抽籤簿。

二、應加入抽籤者而未加入時，如非由於本人之責任，應俟下期加入抽籤，否則應強制加入下期自願應徵之列。

第六章 現役入營

第一節 入營程序

第三十條 現役入營日期，每年分為兩次，第一期為六月一日，第二期為十二月一日，由縣政府決定之。

保安法規

貴州省縣政人員訓練所

期為十二月一日。

第三十一條

各保安團隊最高長官派遣相當官長及軍醫等人員、於入營前相當時日、向指定之徵集區接洽應入營員、（預備數在內）集合期間、^及集合所、然後赴集合所辦理入營事務。

縣長應將集合時間集合所、及應徵人員之數公佈、並經由鄉鎮村長送達於應徵人員。

第三十二條

應徵人員於接到前條通知時、應於規定日期自動前往入營集合所報到。

第三十三條

應徵人員報到後、應由入營集合所醫官參照陸軍新兵檢查暫行規則、檢驗身體、如有不合格者改列入免役之內、其合格者按所需額數、由各該部隊人員率領入營、餘則作為補充兵遣回鄉里、以俟本期補充缺

額之用，但未被召被補充者，至下期再行徵集之。

第二節 入營延期

第三十四條 現役入營之際，因有左列原因發生不能依期入營者，得具入營延期聲請書（附式八）請求延期入營。

一 本人病重時。

二 本人直系尊親屬配偶人死亡，或病重時。

三 本人住宅遭受水火風災流失倒塌，或受其他重大災害，若非本人無以善其後時。

第三十五條 前條聲請書，應呈由該管鄉鎮村長，務於集合日期三

日前，逕達於縣長。

前項之聲請，鄉鎮村長應詳細調查，填註意見簽名蓋章，然後轉呈之。

第三十六條 縣長接到前項聲請書後，核定准否，其不准者，仍應